

【數位製造管理加值計畫】 政府資源說明會

碳盤查應用加值





計畫說明

計畫目的

- ◆ 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指引》,作為金屬機電產業中小企業碳盤查作業之參考。
- ◆ 透過企業全面碳盤查,瞭解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 ◆ 規劃<mark>減碳路徑圖,並辦理企業員工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提升企</mark> 業永續推動淨零減碳能量。

預期效益

- ◆ 進行組織碳盤查確認排碳情況,降低生產碳排。
- ◆ 規劃減碳路徑圖,規劃企業淨零減碳作法。
- ◆ 規劃碳盤查技能傳承課程,培養專業減碳人才。





計畫範疇

ISO 14064-1: 2006 ISO 14064-1: 2018 Scope 1 Category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 固定燃燒源 移動燃燒源 組織邊界內設施所產生 製程排放源 逸散排放源 之直接溫室氣體 Scope 2 Category 2-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Category 2 外購能源 外購電力 組織邊界內設施所產生 之間接溫室氣體 Category 3 運輸 Category 4 組織使用產品 Scope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使用來自組織產品 Category 5 組織邊界外上下游適用 Category 6 其他來源 之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資料來源: ISO 14064-1: 2018



推動產業領域

推動產業領域

- 1. 手工具
- 2. 水五金
- 3. 表面處理
- 4. 粉末冶金
- 5. 焊接
- 6. 鈑金
- 7. 電線電纜
- 8. 輕金屬
- 9. 彈簧
- 10.模具

- 11. 熱處理
- 12. 鋁門窗/帷幕牆
- 13. 鋼線鋼纜
- 14.鋼鐵
- 15. 螺絲
- 16. 鍛造/鑄造
- 17.鎖
- 18. 機械設備暨機械零組件
- 19. 汽機車零組件暨自行車零組件
- 20. 航太零組件暨重電設備





可申請計畫之產業類別項目(1/2)

■產業類別或營業項目需滿足以下至少1項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	鋼鐵製造業
		242	鋁製造業
		243	銅製造業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工廠公示資料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282	電池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
		285	家用電器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293	通用機械設備



可申請計畫之產業類別項目(2/2)

■產業類別或營業項目需滿足以下至少1項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	汽車
		302	車體
工廠公示資料		303	汽車零件
(工廠登記)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
, ,		312	機車及其零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 營業項目代碼表

Ī		·	
Ī	營業項目代碼		
	CA01	鋼鐵、鋁、銅及鎂基本工業	
	CA02	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	熱處理業	
	CA04	表面處理業	
	CA05	粉末冶金業	
	CB01	機械製造業	
	CD01	運輸工具製造業	
	CP01	手工具製造業	
	CQ01	模具製造業	
	CP01	手工具製造業	



【執行單位】計畫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 為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且具有碳盤查能量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為大學校院專任教職人員
-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申請方式

- 由執行單位(大學校院)依據合作單位(企業)需求提出申請,每案由1家執行單位結合1家合作單位進行申請
- 執行單位同一計畫主持人最多以通過5案為限
- 合作單位同一年度參與本計畫以1案為限

執行經費

- 提供執行單位每案經費上限16萬元(含稅),合作單位須提供自籌款4萬元(含稅)予執行單位
- 經審查通過之單位,合作單位需依規定支付執行單位自籌款以實施計畫,且自籌款不得調降
- 最終核定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

執行期間

- 執行期間:113年3月15日至113年9月16日,期程共6個月
- 實際執行期間依審定後購案成立開始計算
- 盤查期間:完整的112全年度



【合作單位】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具有工廠 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製造業者
- 不含<mark>陸資</mark>投資成分
- 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淨值不能為負值
-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推動作法



1.碳盤查應用導入

- 執行單位須針對合作單位進行符合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範疇進行碳排量盤查。
- 執行單位於計畫期間須赴合作單位進行碳盤查,執行期間須至少 赴廠8次(含)以上,每次皆須撰寫赴廠紀錄表。
- 執行單位須協助合作單位完成符合ISO14064-1:2018之溫室氣 體盤查報告書1份。

2.減碳路徑圖規劃

■ 須協助合作單位規劃減碳路徑圖,針對合作單位研擬減碳目標及 減碳推動方向。



推動作法



3.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

- 執行計畫期間執行單位須協助指導合作單位指派之人員,傳授至少18小時符合ISO14064-1碳盤查計算之專業技能。
- 每門課程單元為3小時,至少須6門課程單元,課程至少2/3須為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擔任授課師資。
- 合作單位須至少指派2位擔任專業技能種子人員。

4. 智慧化及低碳化諮詢診斷

■ 須協助合作單位進行<mark>智慧化及低碳化診斷服務,並提出建議改善報告。</mark>





提案作業時程說明



計畫提案作業時程

年度	計畫時程	作業內容
112年	10月24日~10月26日	【碳盤查應用】計畫申請說明會
	1月10日截止	【提案申請】作業截止日
113年	1月29日	【計畫審查】作業
	2月5日前	【審查結果】通知 (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參加溝通會議,說明計畫管考作法)
	3月15日~9月16日	【計畫執行】期間 (專案計畫會同專家進行不定期訪視)

W=



【提案申請】注意事項(1/2)

項目	應繳文件清單	文件格式	繳交方式
1	計畫申請書	pdf	註於伯 L 由註彡 佐
2	合作同意書	pdf	請於線上申請系統 (https://www.dmmap.net/ 完成填寫及上傳,並於審查通 過通知後另行提供正本
3	經費預算表	excel	

- ◆ 以上資料請以<mark>最新版格式</mark>提出申請,非依規定恕不受理。
- ◆ 提案審查簡報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換。





【提案申請】注意事項(2/2)



□申請文件請於113年1月10日(三)17:00前於線上系統

完成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聯絡窗口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11館206室

□聯絡人:李佳昱 小姐、張藝珊 小姐

□電 話: 03-5915943、03-5916577

□ e-mail: dmmap@itri.org.tw



【計畫審查】重點與評分權重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評核方式,由專案計畫邀請專家代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作業。

項次	審查重點項目	配分
1	碳盤查推動規劃	50
2	減碳路徑圖規劃	20
3	碳盤查專業技能傳承規劃	30
	合計	100



【審查結果/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審查結果



- 審查結果預計於113年2月5日前通知,將以e-mail 及正式發文通知。
-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20日內,完成計畫書 修訂作業。
- 通過審查之單位,若逾期未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者 視同放棄資格。
- 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作業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單位3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計畫提案。

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計畫得以會同專家進行<mark>不定期</mark> 訪視。
 - 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計畫得以派員或委託專業單位 前往查驗核銷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情況。





計畫書撰寫說明



計畫書撰寫說明



計畫書格式

- 計畫書格式將於會後以e-mail寄出,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提案申請之計畫書,請至線上系統完成填寫。

經費編列原則

- 經費表格式將於會後以e-mail寄出,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須 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 雜支不得高於總編列經費之5%。
- 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科目之間可流用,不得編列資本門 及內部場地費。
-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規定為標準。



經費編列原則(1/3)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可編列單位/用途說明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可視計畫推動需求·編列計畫主持人每月6,000元為上限	執行單位可視需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編 列相關費用,其編列月數不可超過計畫
計畫主持人費 (協同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可視計畫推動需求·編列協同計畫主持人每月4,000元為上限	列伯蘭貴用,兵編列月數不可起過計畫 期間(6個月)
鐘點費(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或赴廠診斷指導作業之國內專家學者·給予報支鐘點費2,000元/時為上限	◆ 執行期間至少8次赴合作單位進行碳 盤查·可依盤查時數編列鐘點費
鐘點費(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教·其支給數額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1,000元/時為 上限	◆ 辦理碳盤查技能傳承·可依照辦理時 數編列鐘點費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 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應用於碳盤查或技能傳承課程所需編輯 教材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 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以次計費,最高每 次2,500元	應用於計畫相關會議活動使用
審查費	執行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中文每件 1,830元為上限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各項審查文件使用



經費編列原則(2/3)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 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 (如計程車資、大眾捷運、公車),不得報 銷油資費	應檢據覈實報支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應用於計畫相關郵資及快遞等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 費用		應用於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所需餐 飲費用及場地佈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 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資料印製
物品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 別處理之耗材、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用品 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經費編列原則(3/3)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保險費 (二代健保)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 投保二代健保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二代健保使用
保險費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 (其他) 投保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保險費使用
資料蒐集費	計畫所需之各項資料蒐集費用(包含圖書 報章雜誌、訪談費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資料蒐集使用, 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臨時聘僱人員	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	須符合勞基法最低臨時聘僱人員時薪
行政管理費 大學校院行政庶務費,不得超過總編 經費之15%		執行單位可編列此項目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5%		
營業稅	執行計畫所需之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專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計 畫屬於非研究性質產業服務·需繳納 營業稅5%

- ✓ 計畫經費編列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暨「產業發展署科技計畫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 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修正自1070201生效。





專案計畫服務窗口



電 話:03-5915943 (李小姐)

03-5916577 (張小姐)



e-mail: dmmap@itri.org.tw